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审议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19 年度履职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19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罗金明先生、王红雯女士、陆拥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 2 人，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罗金明先生担任。所有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要求。

1、罗金明，男，1968 年出生，会计学教授。曾任南昌有色金属工业学校经济科教师、景德镇陶瓷学院企管系副主任、景德镇陶瓷学院教务处副处长、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副院长、浙江工商大学审计处处长，现任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党委书记，兼任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

2、王红雯，女，1972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曾任浙江上市公司协会党支部书记、法定代表人、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浙江省社会组织联合会副监事长。现兼任浙江财经大学兼职教授，浙江财经大学校友上市公司高管俱乐部首任主席，杭钢股份、金石资源、民丰特纸、双箭股份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3、陆拥军，男，1970 年出生，硕士，浙江萧山人。曾任杭州钱江味精总厂劳服公司汽配部经理，杭州江南管道总公司任水暖科科长，萧山同济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经理，2000 年加入本公司任新疆办事处主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万郡绿建、江西杭萧、杭州杭萧及广东杭萧董事长。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审议工作规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具体如下：

1、2019年3月20日，审核《关于对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进行确认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十四次会议审议。

2、2019年4月11日，审核《杭萧钢构2018年年度报告》之财务报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十五次会议审议。

3、2019年4月29日，审核《杭萧钢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并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九十六次会议审议。

4、2019年8月30日，审核《杭萧钢构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5、2019年10月30日，审核《杭萧钢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并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关注年报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前与审计师进行讨论和协商，大致确定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总体时间安排、审计小组的工作计划，在审计人员进场后，就报表合并、会计调整事项、会计政策运用、以及审计中发现的有待完善的会计工作等情况也与审计项目负责人进行了持续、充分的沟通，并认真听取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审工作的阶段性汇报，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议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了书面意见。

2、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情况进行小结，认为：执行年审的会计师未在公司任职，和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审计小组成员和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审计小组具有承办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能力，能胜任审计工作。

（二）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公司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19 年度我们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

（四）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 作，且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对公司审计业务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经审计委员审议表决后，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审计监察部的日常工作进行了督促、指导，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审议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年度审计中的相关职责，并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配合，确保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高效顺畅进行。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确保了足够的时间和精

力完成工作职责，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并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起到了积极作用。2020年，我们将进一步落实各项工作，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不断健全和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各项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特此报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罗 金 明

王 红 雯

陆 拥 军

2020年3月9日